

银行

报告日期：2023年03月08日

金融监管体系开启新纪元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点评

投资要点

□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监管机构的设置、性质、职能进行了调整，将增强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效能、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效率，金融监管体系开启新纪元。

□ 事件概览

2023年3月7日，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说明，金融监管机构的设置、性质和职能将进行调整。

□ 核心观点

1. 金融监管力量均得到增强。①机构性质与人员身份变化有利职责强化。在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证监会均将从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一行一会两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均将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上述调整有助于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明确身份职责和发展路径，强化金融监管职能的发挥。②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理顺，监管力量增强。明确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专司监管职责；人行分支机构撤销大区分行和县支行，做实增强省、市两级监管力量。从中央派出机构和地方两个层面同时加强了对地方金融的监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此前地方金融监管“裁判员”与“运动员”不分的问题。

2. 事权统一提高监管有效性。①新建机构将提高行为监管、功能监管效能。新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吸收了人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以及证监会对投资者保护职责，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金融消费者保护和风险管理。长期以来我国金融监管以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为特征，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不同机构的金融行为、发行的金融产品投向和风险特征上越来越具有共通性，此次机构和职能调整预计可以有效强化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适应金融市场新发展阶段的要求。②企业债发审机构调整有助于市场规范。企业债发审机构由发改委调整至证监会，结束了企业债和公司债由不同机构负责发审的历史，有助于统一监管标准、消除套利空间，推动债券融资市场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3.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获规范。由于不同历史时期的体制及业务需要，目前仍存在金融管理部门直接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参与经营等情况，本次机构改革方案，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管办分离、政企分开，有利于相关经营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效率。

□ 投资建议

本次金融监管机构改革后，监管体系将更加完善，监管标准将更加统一，有利于经营规范银行的发展，短期来看对股价影响较小。继续看好银行股“三重奏”机会，重点推荐：平安/兴业/宁波/招行+南京/江苏银行。

□ 风险提示

机构改革方案须人大表决后生效，具体方案或有调整；改革落地不及预期。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梁凤洁

执业证书号：S1230520100001

021-80108037

liangfengjie@stocke.com.cn

分析师：邱冠华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10003

02180105900

qiuguanhua@stocke.com.cn

研究助理：赵洋

zhaoyang03@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稳增长+化风险=看好银行》

2023.03.05

2 《明确金融支持细节要求，住房租赁或将加快发展——《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点评》

2023.02.28

3 《温和加杠杆的开端》

2023.02.21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